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5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514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兰石重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石重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兰石重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石重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兰石重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兰石重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兰石重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海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荀英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2元。截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272.00股，募集资金总额1,329,999,999.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0,0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99,909,999.84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9,632,755.9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8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转至基本户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01,539.91		2,640.40		21,000.00		151.68		4,962.37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

州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华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113301012400119847	280,000,000.00	581,899.0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4080406600	320,000,000.00	11,877,496.86	活期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61010180200006140	340,000,000.00	1,435,031.4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10100100752481	269,909,999.84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8210000410120100046948	60,000,00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8530000000256388	30,000,00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8210000210120100080558		35,729,298.00	活期
合计		1,299,909,999.84	49,623,725.41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285.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31）。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285.92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投资规模由原 34,954.00 万元缩减至 26,954.0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 34,000.00 万元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 万元（含息）用于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

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投 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投 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 金进度
1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811.96	99.47%
2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20,000.00	—	7,072.93 (含息)	—	—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兰石重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72.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640.40	30,914.41	-1,085.59	96.61%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 4）	17,065.88	是	否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0,462.94	-17,537.06（注 2）	37.37%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 4）	1,879.46	否（注 5）	是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是（注 1）	34,000.00	26,954.08	26,954.08		26,811.96	-142.12	99.47%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35,991.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是（注 1）		7,072.93（含息）	7,072.93（含息）			-7,072.93（注 3）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否	
合计	—	133,000.00	130,018.01（含息）	130,018.01（含息）	2,640.40	104,180.31	-25,837.70	80.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原因做了充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p> <p>1、盘锦 EPC 项目：子项目 16 万标方/小时煤制氢装置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实现机械中交，目前等待装置开车，子项目 300 万吨/年渣油加氢裂化装置已完成 95%，总项目经济效益已达预期。但收尾工程受业主方盘锦浩业自身原因影响，一直处于停缓建状态。经沟通，该项目尚无法确定具体复工时间。</p> <p>2、宣东能源 EPC 项目：因业主对项目整体规划调整并对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导致延期，同时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中交，经调试项目装置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予以结项。</p> <p>3、智能化项目：根据相关部门对信息化软硬件指标新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所涉设备参数需对标优化，导致设备采购周期延长。经公司研判，拟将智能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6 月。</p> <p>4、甘肃银石 EPC 项目：受业主方工艺优化调整及冬歇期延长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9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宣东能源 EPC 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不足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50%的原因系：前期公司与业主方签订了总金额 120,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包括加氢、制氢装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建设过程中，业主方对项目整体规划及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基于该变化从资源优化考虑，公司与宣东能源累计签订了总金额为 58,761.17 万元的加氢装置正式合同。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62.9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2-00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3-003、临 2023-098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962.37 万元。主要系对应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及年初临时补流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21,000.00 万元，银行账户余额为 4,962.3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1：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智能化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34,954.00 万元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由 34,000.00 万元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含息）万元用于甘肃银石 EPC 项目。

注 2：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拟将已结项的宣东能源 EPC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7,558.41 万元（含息）用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银石 EPC 项目为业主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注 4：盘锦 EPC 项目、智能化项目与甘肃银石 EPC 项目处于建设中，从项目推进角度分析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宣东能源 EPC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交，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注 5：宣东能源 EPC 项目：该项目效益由三部分构成，包括资金占用费、项目管理费与自制设备毛利。（1）正式合同金额未达框架协议金额，导致项目管理费降低；（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62.94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7,558.41（含息）万元，导致项目资金占用费降低；（3）项目于 2020 年立项，2020 年以来，行业环境不断变化，自制设备生产成本增加，导致项目自制设备毛利率降低。综上所述，导致项目整体收益不及预期。

智能化项目：智能化项目现处于建设当中，项目尚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无法基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计算累计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甘肃银石 EPC 项目：该项目经济效益主要来源于资金占用费及管理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故无法基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计算累计度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7,072.93	7,072.93				尚未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7,072.93</b>	<b>7,072.93</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在智能化项目分期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对信息化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深度分析，并预计各个子项目建成后的实施效果与应用价值后，立足公司经营状况、业务管理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智能化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含息）万元用于甘肃银石 EPC 项目（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3-07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